

一人一信要求高永文局長委任康復者為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委員

我們是一群精神病康復者

我們是「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自 2006 年成立，由一群精神病康復者的自助組織及關心康復者的機構組成，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政府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及就改善精神復康服務提出意見。我們分別來自以下組織：康和互助社聯會、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基督教愛協團契、恆康互助社、健康之友及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我們的立場

制定政策，檢討服務，不能沒有康復者的聲音，因為我們的經驗是寶貴及獨特的。

一直以來，我們只是被知會。可是，2013 年 2 月 25 日是特別的一天，因為於立法會衛生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高永文局長表示將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並會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以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及檢討現時服務(註 1)。高局長亦表示將會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代表加入。但當我們要求加入委員會時，局方卻指因為太多人開會而拒絕我們，並表示家屬經已可以代表我們(註 2)。

我們的聲音太微少了，但沒有人可以替代我們。

我們將會發起一人一信的行動，希望讓政府知道，關心香港精神健康政策的還是很多的，我們需要大家的支持。

請支持我們行動的朋友，可參考下頁的信件範本，再按個人情況自行增刪，然後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發出電郵表達訴求。食物及衛生局地址及電郵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 enquiry@fhd.gov.hk ;或網上聯署：<http://goo.gl/haqHE>

聯絡：康和互助社聯會 許偉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阮淑茵 彭鴻昌 27139165

電郵：cmaca@concord.org.hk，傳真：2301 3412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康和互助社聯會/119841824743394>

註 1: 立法會文件第 15 段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hs/papers/hs0225cb2-653-1-c.pdf>)

註 2: 明報 30/4/2013 報導 (<https://www.dropbox.com/s/qzcg50hu8rj2lyq/30Apr2013.pdf>)

一人一信要求高永文局長委任康復者為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委員

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本人_____，是一名精神病康復者/精神復康的工作者/關注香港精神健康的市民*，對有於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拒絕精神病康復者加入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以家屬取代康復者的聲音，違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剝奪康復者直接參與政策和方案的決策過程，感到憤慨及遺憾，亦覺失去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意義。

精神病康復者的經驗是寶貴及獨特的，沒有人可以取代。本人希望閣下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原則，確保精神康復者可直接參與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的檢討，讓康復者的意見能直接於檢討委員會中討論。同時，本人亦關注香港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的檢討情況，如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有任何意見諮詢活動及進度報告，請與本人聯絡，讓本人也關心及發表意見的機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 署：_____

聯絡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月____日